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849號

原告 張金鴻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14日新北裁催字第48-AC0000000號、113年4月19日新北裁催字48-AC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之必要，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5時54分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限速50公里之臺北市延平北路6段(下稱系爭地點)，經雷達測速儀測得其行車速度為每小時97公里，為警以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而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1項及裁處時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等規定，開立113年2月26日新北裁催字第48-AC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A)，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

01 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開  
02 立113年2月26日新北裁催字第48-AC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  
03 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B），裁處車主即原告「一、  
04 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牌照限於113年3月27日前繳送」、  
05 「二、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一)自113年3月28日起吊  
06 扣汽車牌照12個月，限於113年4月11日前繳送汽車牌照。(二)  
07 113年4月11日前仍未繳送汽車牌照者，自113年4月12日起吊  
08 銷汽車牌照，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三)汽車牌照，經吊銷或  
09 註銷者，須滿6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  
10 再行請領（下稱易處處分）」，原告不服原處分A、B，遂提  
11 起行政訴訟。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限  
12 於「當場舉發」者，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被告已自行將  
13 原處分A有關「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予以刪除，另經被告重  
14 新審查後，自行刪除原處分B之易處處分，並將更正後原處  
15 分A、B重新送達原告。

### 16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 17 (一)、主張要旨：

18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搭載家人急著前往馬偕醫院就醫，當時天  
19 色昏暗，道路剛修復十分平坦、標示不清，且原告從未聽過  
20 超速40公里要吊扣牌照之宣導，原告認為超速遭裁處罰鍰作  
21 為警惕即可，但原告非常不認同要吊扣汽車牌照處分，且系  
22 爭車輛為原告平常生活工具，無法使用該車將造成原告之家  
23 庭與公司生計均停擺。

#### 24 (二)、聲明：原處分A、B均撤銷。

### 25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 26 (一)、答辯要旨：

- 27 1. 依現場示意圖及現場採證照片，清楚可知道臺北市○○○路  
28 000號前中央分隔島路燈桿往北方向處設有「警52」測速取  
29 締警告標誌牌面，該標牌清晰且客觀上未存遭遮蔽或任何可  
30 能致辯識不清之情，行經該處用路人均能清楚知悉前方有測  
31 速取締之逾。雷達測速儀距離「警52」測速取締警告標誌牌

01 面約為125公尺，測速儀測得系爭車輛之距離約為25公尺，  
02 系爭車輛被取締超速違規地點距「警52」測速取締警告標誌  
03 牌面約為150公尺，因此設置地點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  
04 項之規定，故系爭車輛行經該路段時有「行車速度，超過規  
05 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

06 2. 又依超速採證照片及現場採證照片，內容顯示標誌清晰並無  
07 被遮擋，路面標線清楚，無難以辨認之情形，且裁罰並不以  
08 有無進行宣導為開罰之要件，原告主張，似屬無稽。又依車  
09 籍查詢資料，原告既為汽車所有人，對於其所有之汽車，具  
10 有支配管領之權限，即應善盡保管監督義務，維持所有物處  
11 於合法使用之狀態，如汽車所有人未能善盡監督義務，自合  
12 致於處罰之責任條件（主觀上具有故意或過失），而應依法  
13 擔負行政罰責，被告據此之裁罰處分，應無違誤。

14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確有超速駕駛之違規行為：

17 經本院詳細審酌車籍資料（本院卷第85頁）、舉發通知單  
18 （本院卷第47-48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73-74頁）、舉  
19 發機關113年4月10日北市警士分交字第1133036636號函（本  
20 院卷第69-70頁）、測速取締標誌設置位置照片（本院卷第7  
21 1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  
22 （本院卷第75頁）及原處分A、B（本院卷第59、63、81、83  
23 頁）等證據資料，已可認定原告於上開時、地駕駛其所有系  
24 爭車輛，行經限速50公里之系爭地點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  
25 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

26 (二)、本件所設置測速取締標誌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  
27 定：

28 至原告主張道路剛鋪設，標示不清等語。惟查，依道交條例  
29 第7之2條第3項規定，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  
30 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道路交  
31 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亦規定，測速取締標誌

01 「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  
02 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  
03 之最低速限。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  
04 至300公尺間設置本標誌，足見在一般道路以雷達測速儀測  
05 速時，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間設置「警52」之測速告示  
06 牌，用以提醒用路人前方路段有測速取締執法，應依規定速  
07 限行駛。查觀諸前述之舉發機關113年4月10日北市警士分交  
08 字第1133036636號函及測速取締標誌設置位置照片可知，系  
09 爭地點上游150公尺設有限速50及測速取締標誌「警52」牌  
10 面，且警示牌之豎立位置明顯可見，圖樣清晰可辨，並無遭  
11 受其他物體遮蔽，業已達到提醒用路人前方路段有測速取締  
12 執法，應依規定速限行駛。從而，道路最高速限標誌暨「警  
13 52」警告標誌設於測速取締執法路段上游100公尺至300公尺  
14 間，符合上開規定，故原告上開主張，核與上開事證不符，  
15 尚難採認。

16 (三)、駕駛人於車輛以超高速行駛時，其視野會大幅變窄，對突發  
17 狀況觀察範圍縮小，如遇突發狀況難以即時反應外，所需煞  
18 停距離同時會大幅加長，致無法及時煞停，肇事機率驟增，  
19 甚易造成事故，且於高速情形下發生撞擊，對駕駛人本人或  
20 其他不特定用路人之生命安全之危害，同樣大幅增加，如肇  
21 事恐造成極嚴重後果。依行政罰法第13條規定，所謂緊急避  
22 難行為，須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猝遇危險  
23 之際，非違反相關行政法上義務，別無救護之途者；換言  
24 之，緊急避難行為除客觀上須有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  
25 自由或財產上遭遇急迫之危險外，行為人所採之避難行為尚  
26 須出於不得已或必要之行為，且該行為係為達成避難目的之  
27 唯一而必要之手段，始足阻卻違法。又超速駕駛將導致周遭  
28 用路人因暴露在生命、身體損害之高度風險，此種對他人造  
29 成極高度危險之駕駛行為為交通法規所禁止。查原告主張其  
30 因急著搭載家人前往醫院就醫而超速等語，尚難認符合行政  
31 罰法第13條規定之緊急避難要件，故原告上開主張，並無理

01 由，尚難採認。

02 (四)、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項前段、  
03 第24條第1項規定，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04 表作成原處分A、B，均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A、B，  
05 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07 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  
08 此敘明。

0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0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2 法 官 黃子濇

1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0 造人數附繕本）。

2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2 逕以裁定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許婉茹

25 附錄應適用法令：

26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前段

27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28 2. 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

29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  
30 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31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01 3. 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

02 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03 4. 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

04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  
05 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